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恩发改投〔2025〕130号

关于恩平市锦江河岸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恩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报来《关于申请恩平市锦江河岸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的函》（恩文广旅体函〔2025〕4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恩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恩平市锦江河岸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复函》（恩府办函〔2025〕598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同意恩平市锦江河岸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为推进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完善旅游公共基础设施，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同意开展恩平市锦江河岸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9-440785-04-01-801698）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工程场地位于恩平市大田镇、恩城街道、东成镇和圣堂镇。

沿锦江河岸上游至大田镇水沾陂、下游至圣堂镇区。项目建设涉及面积约 129.58 公顷。工程包括：大田镇文旅基础设施、恩城街道文旅基础设施、东成镇文旅基础设施、圣堂镇文旅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服务驿站、停车场、充电桩及通景道路建设；房屋外立面修复、污水管线、巷道、三线整治及垃圾站建设等人居环境提升；电力设施改造、污水管线改造、水环境治理、植被修复等景区配套设施提升建设。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 30103.0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额 21193.64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额 2539.31 万元，勘察费用 332.26 万元，设计费用 832.03 万元，监理费用 452.16 万元，预备费用 1353.67 万元，其他费用 3399.98 万元。资金来源：通过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申报债券资金、引入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

核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请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关于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采购相关工作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恩府办〔2020〕75 号）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请书面报我局。（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其他

项目由恩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建设。项目完成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项目未落实建设资金和用地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请按有关规定做好其他相关工作，及时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

此复。

附件：恩平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纪委监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审计局、统计局、生态环境恩平分局。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

主办股室：投资发展股

附件

恩平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恩平市锦江河岸文化旅游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509-440785-04-01-801698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核准该项目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公开招标。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请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关于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农村建设项目招标及采购相关工作指南〉有关问题的通知》（恩府办〔2020〕75号）执行。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